

债券代码：

188230.SH

债券简称：

21 沪高 01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21 沪高 01”转售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高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泸高 01
债券代码	188230.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调整前票面利率	5.00%
调整后票面利率	3.4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 10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六章 专业机构职责及信息披露，发行人拟转售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当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本期债券转售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其相关承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各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应当配合拟转售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开展核查工作。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

### **（二）“21 泸高 01”债券回售情况和转售安排**

“21 泸高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选择权条款为“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根据《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220,000,000.00 元。

发行人承诺将确保转售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债券转售业务完成后，对于未能实施转售的债券份额，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

### **（三）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公司债券转售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攀

联系电话：028-86582816、1862825414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21 泸高 01”转售事项）》之签章页）

